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奇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晨曦衛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債務人分別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、105年8月10日口頭向債權人借貸新臺幣(下同)23萬元、52萬元，合計75萬元(下稱系爭款項)，經債權人於111年至112年間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爰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債權人前開請求，固提出2張匯款予債務人之單據，惟匯款原因多端，或有可能係借款之清償，甚或係給付貨款、贈與金額等，形式上難據此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

在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日通知命債權人文到10日內補正：系爭款項為借貸關係之釋明文件、有無約定還款日?如無，請提出已向債務人限時還款催告釋明文件等，該項通知已於115年7月1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實無從使本院產生債權人主張之事實大概存在之薄弱心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